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

頁次

- 一、現有藏品展示率偏低，宜整體考量南、北院區展覽與典藏內容後重新審慎
 規劃文物購置計畫，105 年度文物購藏預算 3.13 億元建議暫緩編列 ----- 1
- 二、樣品贈送經費編列 426 萬元，較上年度編列數扣除南院開館所需 250 萬元
 後，增加達 7 成，建議本摶節原則酌減 126 萬元 ----- 2
- 三、基金近年進用臨時人員之人數與經費逐年遞增，惟基金逾 9 成商品銷售係
 委託代銷，且無新增業務，臨時人員經費建議刪除 ----- 4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一、現有藏品展示率偏低，宜整體考量南、北院區展覽與典藏內容後重新審慎規劃文物購置計畫，105 年度文物購藏預算 3.13 億元建議暫緩編列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」項下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,300 萬元，包括預計收購書畫類文物 1,300 萬元及織品 3 億元。經查：

(一)105 年度預算案購置文物內容

1. 書畫類文物：預算 1,300 萬元，擬購買「于右任先生墨蹟」冊、民國時期詩文書法「第二次世界大戰回憶歌」。
2. 織品類文物：預算 3 億元，主要係因南院「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」之定位，擬購買戰國至清代之中國古代織品約 300 件，以補充亞洲織品中國典藏系列之不足。

(二)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文物購置預算執行情形

該基金係依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」所列舉所需文物項目，並依照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」以預審、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，始辦理購藏採購作業，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率欠佳，說明如下：

1. 103 年度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3,300 萬元，擬購藏宋、元時代漆器、明清時代誥命文書等圖書文獻，因訪求之文物未通過審查，故未執行。
2. 104 年度編列文物購藏預算 3,000 萬元，擬購藏現代陶藝作品、中國十九世紀書畫作品及民初名人手札等文物。至 104 年 9 月底執行數為 0，已辦理決標金額約為 1,815 萬元(55 萬美元*匯率 33)，執行率為 60.50%。

(三)現有典藏品展示率偏低，應考量善用南院之展示空間重新規

劃購置計畫，以發揮文物效益

故宮 103 年底典藏品數量共 69 萬餘件，其中品質兼備可供展陳之書畫、碑帖、織品、瓷器、銅器、玉器、漆器、文房珍玩、善本古籍與圖書文獻等典藏約 20 萬件，按每檔展出文物約 2,300 件¹，顯示藏品之展示率偏低，有賴增加展出數量，以呈現故宮豐富典藏，爰新購藏之文物能否充分發揮展示效益，宜再審酌。

另針對故宮南院「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」之定位所擬投入 3 億元收購織品，由於購藏預算龐大，且近年度文物購置預算執行率偏低，而南院需高人氣展品與典藏作為吸睛亮點，以提升文物質量吸引遊客參觀，允宜先考量善用南院空間，並就南、北院區展覽內容及典藏品作整體性規劃，再據以檢討文物購藏計畫，以發揮購藏品之最大效益，爰 105 年度文物購置計畫允宜重新審慎規劃。

綜上，故宮現有典藏品數量龐大，惟展示率偏低，購置之文物是否能發揮展示等效益，宜再審酌，爰 105 年度預算案文物購置預算 3.13 億元，建議暫緩編列。

二、樣品贈送經費編列 426 萬元，較上年度編列數扣除南院開館所需 250 萬元後，增加達 7 成，建議本摺節原則酌減 126 萬元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「行銷費用-服務費用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」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所需經費 426 萬元，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為低，惟 104 年度如扣除因南院開館所需經費後之 250 萬元，105 年度編列數 426 萬元，增加達

¹參考故宮網站，104 年 10 月 5 日查詢
<http://theme.npm.edu.tw/gpmep/zh-tw/Article.aspx?sNo=03000054>。

7 成。經查：

(一) 104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 500 萬元，其中 250 萬元僅限於南院開館行銷推廣之用

104 年度編列樣品贈送經費 500 萬元，較 103 年度增加 250 萬元，係因故宮南院將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，屆時文創商品亦同時於南部院區販售，並以該院產製之文創商品，於開館期間限量贈送受邀來館參觀之國際博物館、借展文物之博物館及國內貴賓及地方人士，以增加故宮南院及相關文創商品之知名度及能見度，俾達行銷目的。

本院於審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(十八)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，所增列之樣品贈送部分 250 萬元用途，只限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行銷推廣之用。」

(二) 105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編列 426 萬元，基於撙節原則，並參酌決算執行情形，建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減列 126 萬元

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、作業基金：甲、營業收支與賸餘：第 3 點第 3 項第 4 目：「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：應力求節約，避免浮濫。非有具體理由，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。其中政策宣導經費，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。」，故廣告及業務宣導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，並應力求節約。

104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較 103 年度增加 250 萬元係因故宮南院開館所需，故 105 年度預算案已無該項需求，應依上開規定本撙節原則並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，復查該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執行數除 101 年度達 287 萬元之外，其餘年度均在於 240 萬元以下(詳附表 1)，考量增加故宮南院，

爰 105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建議按 300 萬元編列。

綜上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編列 426 萬元，基於擲節原則，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執行情形，建議按 300 萬元編列，原編預算數 426 萬元予以刪減 126 萬元。

附表 1：99 年度至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樣品贈送預決算執行情形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| 項目 | 99 決算 | 100 決算 | 101 決算 | 102 決算 | 103 決算 | 104 年度預算數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預算數(1) | 2,150 | 3,150 | 2,925 | 2,500 | 2,500 | 5,000 |
| 決算數(2) | 1,786 | 2,353 | 2,868 | 2,181 | 2,163 | 1,320 |
| (2)/(1) | 83.07 | 74.70 | 98.05 | 87.24 | 86.52 | - |
| 購置數量 | 15,257 | 19,156 | 18,956 | 19,808 | 18,869 | - |
| 贈送數量 | 15,257 | 19,156 | 18,956 | 19,808 | 18,869 | 11,128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故宮提供。

2. 基金歷年來樣品贈送部分，並非專案製作一批樣品供贈送或預先購置，而係就現有庫存產品，挑選適合該次贈送之主題或目的者辦理，故購置數量與贈送數量相同。

3. 104 年度執行數至 8 月底止。

三、基金近年進用臨時人員之人數與經費逐年遞增，惟基金逾 9 成商品銷售係委託代銷，且無新增業務，臨時人員經費建議刪除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「行銷費用—服務費用—一般服務費」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434 萬 3 千元，係預計進用 8 位臨時人員之薪資，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進用 7 名臨時人員，增加 134 萬 3 千元，約增 44.77%，增加 1 人主要為因應南部院區開館，相關基金商品帳務處理業務量增加；另較 103 年度決算數 187 萬 5 千元進用 6 名臨時人員，增加 246 萬 8 千元，約增 131.63%。經查：

(一)相關規定

為使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，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，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

運用要點」，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，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。同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，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之審核，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所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，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1. 進用人數未超過進用機關 96 年實際進用之人數、2. 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進用機關 96 年度實支數額。

依該要點規定之意旨，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，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，以免人力不當膨脹。

(二)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逕行進用臨時人員，規避本院預算審議；且臨時人員人數逐年增加，有變相增加人力之嫌

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未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相關預算，依該基金之決算書說明，為辦理基金文創「合作開發衍生商品」、「委託承銷」等業務推動事宜及支援庫房人力，囿於現有人力無法負荷，於由行銷費用項下「一般服務費-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」支應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進用 2 名及 6 名臨時人員，費用分別為 51 萬 0,769 元及 187 萬 4,701 元。

惟該基金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進用之臨時人員並未編列相關預算，似有規避本院預算審議之嫌。又該基金於 102 年度以後開始進用臨時人員，由 2 名增加至 105 年度之 8 名臨時人員(詳附表 1)，變相增加人力及相關經費，與上開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，應適當抑制臨時人力膨脹之意旨有違。

(三)臨時人員工作屬既有業務，且多已委外代辦或外包

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8 位臨時人員經費，包括協助處理基金

庫房業務 2 人、辦理基金商品侵權業務 2 人、辦理承銷業務 1 人、處理合作開發業務 1 人、文創商品設計競賽 1 人、基金帳務處理業務 1 人，惟：

1. **平均每人用人經費逐年遞增**：8 位臨時人員其中 4 人每月薪資 3 萬 2,240 元、4 人每月薪資 3 萬 6,880 元，另加計 1.5 個月年終獎金、每月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約 6 千餘元。臨時人員薪酬之編列標準或上限並無相關通案規範，該基金臨時人員平均每人用人費用，由 102 年度之每人 25 萬 6 千元，增加至 105 年度之每人 54 萬 3 千元(詳附表 1)，平均每人用人經費逐年遞增。

2. **基金業務多已委外辦理或外包**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現行約聘僱人員計有 3 人，且其高達 9 成之商品銷售已委外廠商代辦，何況承銷及合作開發業務並非臨時性、短期性及季節性，皆屬經常性業務，故進用臨時人員處理常態性業務，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未符。且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已於「行銷費用—服務費用—一般服務費」科目下編列 120 萬元之外包費，以基金業務量觀之，尚無增加臨時人力必要。

綜上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未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即進用臨時人員，規避本院預算審議；該基金進用臨時人員之人數與經費逐年遞增，與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抑制臨時人員膨脹之意旨有違。又基金 9 成以上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皆委託廠商經營，且承銷及合作開發業務屬經常性業務，而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已編列外包費 120 萬元，採委外方式辦理，應無新增人力必要，為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，建議臨時人員薪資應予刪除。

附表 1：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臨時人員進用情形

單位：人；新台幣千元

| 年度 | 102 年度 決算數 | 103 年度 決算數 | 104 年度 預算數 |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人數 | 2 | 6 | 7 | 8 |
| 經費 | 511 | 1,875 | 3,000 | 4,343 |
| 平均每人 所需經費 | 256 | 313 | 429 | 543 |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、決算書。
2.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。

(分機：林秋琴 8659)